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法治国际中心执行主任吴沈括认为, AI“换脸”法律风险点多, 从现实案例看, 名誉侵权是高发问题。建议由于该领域技术性强, 相关企业众多, 规模大小不一, 应强化职能部门监管力度, 杜绝选择性事后执法, 建立全行业全流程公平监管, 依法严惩违法违规主体, 打造稳定、良性的可预期市场环境。

慈善捐赠有严重失信行为
不可参评“中华慈善奖”

本报讯 在第四个“中华慈善日”即将到来之际, 民政部近日在京宣布将启动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选活动, 首次明确了不授予“中华慈善奖”的三类情形。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选对象为: 2017年~2019年, 在我国慈善活动中, 特别是扶贫济困活动中事迹突出、影响广泛的单位、个人、志愿服务等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共设置四类奖项, 表彰总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50个。

为严格把关参评资格,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首次明确了不授予“中华慈善奖”的三大类情形: 一是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是填报参评材料时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在网络投票中弄虚作假的; 三是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包括被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慈善组织, 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慈善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捐赠人, 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单位、个人, 均不授予“中华慈善奖”。

另据介绍,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的表彰向脱贫攻坚领域倾斜, 首次明确将50%以上的表彰名额集中到扶贫济困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

“中华慈善奖”是当前我国慈善领域的政府最高奖项, 自2005年设立以来已成功举办十届, 共表彰了1005个单位、个人、慈善项目、慈善信托。

“信用房地产”网站
上线试运行

本报讯 买房前可先上网查询相关开发商信用记录, 以此作为购房参考。近日, 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创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房地产”网站上线试运行。该网站实现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开放共享, 为购房者提供参考依据。

登录该网站, 在检索栏输入相关楼盘开发商名称进行搜索, 除可以看到企业股东信息、工商变更信息、企业资质等信息外, 还可以查看该企业是否有重大税收违法信息、失信被执行信息、工商行政处罚、环保处罚等信息。

房地产领域消费者投诉量较大, 房屋面积缩水等问题时有发生。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会长冯俊表示, 通过行业监督, 可助推房地产企业脚踏实地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 为群众提供好产品、好服务。

据悉, 该网站还将实现与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信用平台互联, 为建设、土地、规划、工商、税务、金融等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管理依据和准入参考, 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杨有宗 郑钧天)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 刘梦雨
新闻热线: (010)56805031
监督电话: (010)56805167
电邮: crd_xyzhg@163.com

用扶贫信用描绘乡村振兴新画卷

在2019扶贫与乡村振兴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座谈会上, 与会专家围绕如何把扶贫、乡村振兴与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 如何把“扶贫信用大数据”和精准扶贫深度融合展开探讨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进行时

□ 本报记者 刘梦雨 岁正阳

离离暑云散, 袅袅凉风起。初秋时节, 天高云淡, 盈盈花蕾点缀在山间, 把长白山麓下的“一汪清水”装扮得格外迷人。

8月30日, “2019扶贫与乡村振兴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座谈会”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召开。此次座谈会旨在贯彻落实中央“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 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做到真脱贫、脱真贫”的重要指示精神, 以及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要求, 探讨如何把“扶贫信用大数据”和精准扶贫深度融合, 把扶贫和乡村振兴与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 增强农民、农村和农业内生发展动力。

“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需要信用建设保驾护航。”作为会议东道主, 汪清县委常委、副县长严畅在致辞时表示, 重点攻克深度贫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离不开信用体系的支撑。

“大数据+信用”是助力精准脱贫的有力抓手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 推进诚信建设, 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清华大学数据科学研究院执行院长韩亦舜提出, 要采用“大数据+信用”的手段和方法, 创新体制机制, 针对贫困地区的地方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四类主体, 精准施策。基于这四类信用

主体, 引入金融、保险、租赁、基金等机构, 提供可持续、社会化的金融服务。

围绕大数据在扶贫与乡村振兴领域信用体系中的有效应用, 韩亦舜生动地比喻道, “争取让每颗特定的种子种在特定的土地上。”他强调, 真正将数据应用起来非常重要, 要挖掘大数据背后的问题和概念, 构建“服务链、供给链、需求链”中的核心信用链, 引入保险机构、担保和保理类机构, 形成风控维度的业务链, 解决信用信息不对称、信用信息获取不及时、信用信息失真等风险问题。

如果说韩亦舜的演讲为大会揭开了“大数据+信用”与扶贫和乡村振兴之间关系的面纱的话, 那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监测处副处长郭歌就是从信用大数据落地的角度为精准扶贫谋划实招。

当前, 扶贫领域面临扶贫工作不到位、识别帮扶不精准, 扶贫信息不全、存在错评漏退、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一些贫困户还存在“等靠要”思想等问题。

对此, 郭歌表示, 要实现民政、人社等部门数据实时共享, 通过接入各部门实时动态数据, 实现扶贫

数据与部门数据的实时动态比对。通过相关部门多维度数据对比分析, 自动预警、实时推送异常信息, 帮助对贫困户进行精准识别。

在郭歌看来, 信用大数据将助力精准扶贫, 在实施层面还要做到精准匹配、精准帮扶、动态跟踪监测, 在工作管理层面推动扶贫成效指标化、数据化, 开展扶贫工作精准考核、扶贫工作成效评估等。

值得注意的是, 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扶贫办牵头负责推进扶贫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梳理扶贫领域失信治理重点情形, 研究制订扶贫领域失信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扶贫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等。同时, 在“信用中国”网站开设专栏, 集中曝光扶贫领域违纪违规问题的失信案例。

建立贫困户信用评价体系为精准扶贫提供支撑

信用评价体系的建立将为后续应用提供重要依据。“通过信用红黑名单的建设和奖惩体系的不断完善, 开展信用评价服务, 能够对投资进行合理引导。”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信用建设处处长弓龙植介绍说, 随着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不断深入, 信用服务政府决策、营商环境改善等方面的能力不断增强。一方面促进省内外优质企业合作, 提高社会投资的有效性; 另一方面能够帮助各地市培育稳定的产业和区域发展模式, 让“投资必过山海关”成为主流。

记者了解到, 吉林依托“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 四平市和松原市已部署完善市县两级信用综合服务平台。目前吉林正督促已有信用平台的地区与省级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对接, 统一标准, 升级改造。

谈及信用平台和应用时, 弓龙植信心满满: “未来的系统, 要以信用评价为核心。”他表示, 下一步, 吉林将继续整合各级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 推动政务诚信等方面建设, 更好助力吉林的发展。

和弓龙植一样关注贫困户信用评价的还有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信用领域首席经济分析师胡俊超。他表示, 长期以来, 农户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机制缺失, 金融扶贫政策难以有效落地, 在很大程度上阻碍

了金融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议建立贫困户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致富带头人、金融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贫困户信用等级评价制度。通过采集相关部门掌握的贫困户信用信息, 建立贫困户信用档案形成数据库, 在此基础上进行数据动态更新、信用信息分析及应用工作, 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主体依法依规提供贫困户信息查询和分析服务。

打好信用基础建立防范返贫长效机制

“信用建设对于扶贫具有基础性作用, 全社会必须高度重视。”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顾问、国防大学教授刘振起认为, 用大数据解决信用扶贫问题是一种创造。应采取政府主导、统一规划、运用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依托专业技术团队、吸收社会力量参加等有力措施, 加大建设力度, 以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真正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没有信用的基础, 金融和保险很难进入贫困地区。”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志勇表示, 自2012年开始, 数知科技紧紧围绕扶贫中心工作, 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企业优势, 实施信息化扶贫、互联网扶贫、大数据精准扶贫。在扶贫与信用结合的过程中, 通过大数据技术可以将数据精准化, 从而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数据支撑。他建议, 以汪清为平台, 各方应建立以扶贫工作与信用建设为主题的长期研讨机制。

《扶贫信用国家标准》起草组组长、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林成明分析了“扶贫信用大数据”在就业扶贫、金融扶贫、消费扶贫、社会扶贫中的应用及重要作用, 提出扶贫信用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的保障手段之一, 也是形成社会扶贫良性机制的有效举措, 要加大推广和普及力度。

会期有限, 步伐无限。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副会长王家华在总结发言中强调, 精准扶贫和信用是息息相关的, 要集中社会各力量将数据整合到信用扶贫平台上, 希望以本次会议为契机为扶贫信用建设做出示范。



在2019扶贫与乡村振兴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座谈会上, 与会专家围绕如何实现“扶贫信用大数据”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等话题展开探讨。

王佳宁 摄

扶贫信用是社会扶贫的推进器

——访《扶贫信用国家标准》起草组组长、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林成明

□ 本报记者 刘梦雨 岁正阳

“建立扶贫信用体系, 是精准扶贫长效机制建设的客观需要, 也是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客观需要。”《扶贫信用国家标准》起草组组长、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林成明日前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 将信用体系建设与精准扶贫整体规划、整体推进, 可实现信用增值、信用救济的长期、可持续性。

林成明表示, 扶贫信用是面对扶贫受援者和扶贫施援者的信用体系, 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的保障手段之一, 也是形成社会扶贫良

性机制的有效举措。

将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 贫困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才能充分调动起来。林成明分别从精神、金融、就业、消费、社会五个角度分析了推动扶贫信用体系建设的影响。“精神贫困”亟须“信用”帮扶, 有利于激发贫困人群的自尊和自信, 主动积极脱贫; 金融扶贫呼唤“信用”, 有利于解决金融机构放贷难, 贫困户获贷难问题; 就业扶贫需倚靠“信用”再上台阶, 有利于解决贫困求职者就业质量、就业持续性、稳定性问题; 消费扶贫需要信用保驾护航, 对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进行扶贫属性认定, 有助于让购买者踏踏实实“扶真

贫”; 扶贫信用是社会扶贫的推进器, 通过将扶贫与信用结合, 施助者、志愿者可获得扶贫信用的加分, 同时通过将志愿者的扶贫信用分数与求学、就业、创业、社会福利等政策机制对接, 可以引导和鼓励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参与到扶贫工作中来。

林成明认为, 扶贫信用体系主要包括建立信用档案, 构建信用评价模型, 搭建扶贫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三个部分。

“信用档案是扶贫信用体系的基础, 其标准的建立对扶贫信用意义重大。”林成明表示, 标准的建立使扶贫信用的推动具有快速可复制

性, 未来推广的成本会大大降低, 推广的质量也更有保障。

记者了解到, 《扶贫受援主体个人信用档案信息管理规范》《扶贫受援主体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管理规范》两项扶贫信用国家标准, 主要针对扶贫受援主体信用档案信息的搜集、管理、使用等方面做出规定, 并已完成了首次公示。

“扶贫信用标准建设是系统性、系列化的。下一步, 还要对档案的使用, 模型的建立、应用场景等, 分别出台标准加以规范。”林成明说。

如何保证扶贫信用体系建设的科学性、适用性? 在林成明看来, 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以及